

2024 年度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和效率，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文件精神，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街道”）组织对平安法治办负责实施的2024年度“综治信访维稳司法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根据《关于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深圳市跨区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协同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扎实推进一社区一法律工作的通知》《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信访局关于充分发动社区法律顾问和人民调解员参与群众诉求服务工作》等相关文件规定，开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工作。为此我街道特设立“综治信访维稳司法工作经费”预算项目，且该项目为我街道本次重点绩效项目。

（二）项目资金管理与立项

根据《盐田区海山街道财务管理制度》《海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预算管理制度》《海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收入管理制度》《海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支出管理制度》等文件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并结合单位实际进行项目立项及申报预算。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我街道《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从预算申报、批复、资金拨付到项目验收均有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已保障项目实施流程的规范性，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年中调剂均已按审批程序上报区财政局。

我街道按照成交金额与服务商签订了购买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了项目实施内容、时间、要求、服务产品明细和验收标准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结合验收情况进行经费支付，对资金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267.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52.68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当年实际支出 245.16 元，预算执行率 97.02%。

“综治信访维稳司法工作经费”项目共计支出 245.16 万元，用于“深圳市盐田区综治信访维稳司法工作（海山街道）”推进落实“平安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做好基层治保组织建设，重点区域治安整治；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开展好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法律服务工作；强管控特殊人

群，狠抓落实管控工作，维护公共安全，积极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维护辖区交通安全秩序畅通。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强化重点人员纳管，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出色完成年度考核目标，落实各项平安法治工作，坚决维护辖区和谐，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综治信访维稳司法工作按计划完成。评价小组根据街道办提供的佐证材料，核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结果为：产出指标中数量、质量指标以及时效指标均完成；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已完成，但无充分资料佐证社会效益指标全年完成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4 年综治信访维稳司法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街道应急值班人数	2 人	2 人
		数量指标	社会治安巡控工作人员人数	4 人	4 人
		数量指标	购买交通安全秩序维护服务人数	4 人	4 人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	≥120 人	200 人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津贴	≥18 人	24 人
		数量指标	街道、社区法律顾问人数	5 人	5 人
		质量指标	群众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85%	85%

		质量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准确发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会治安巡控出勤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交通安全秩序维护出勤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托管、漏管率	≤1%	0
		时效指标	调解案件受理时效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1月30日
		时效指标	信访处置完成时效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1月30日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偏差率	≤5%	2.9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街道平安建设	明显提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矛盾调解满意度	≥85%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	≥85%	98%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2024年度“综治信访维稳司法工作

经费”项目的资金到位、使用、管理以及取得的绩效进行全面、综合性的评价。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严格遵守绩效准则，采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维度评价本项目，客观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益，指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导向性，作为以后年度立项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三个原则：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项目立项和实施过程及结果进行客观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方法有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运用因素分析法，对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相关考察，分析其前因后果；在项目产出评价中，评价小组采用比较法，与计划目标比较、与历史水平比较、与制度办法比较等，分析其实际执行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或处于先进水平；在社会评价方面，运用公众评判法，对涉及本项目的企业及社会组织进行满意度调查，对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做出较为客观公正的评判。本次评价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总分100分。具体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三）评价对象

2024 年度“综治信访维稳司法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为海山街道办，由平安法治办负责对项目的立项申请、供应商的确定，合同履约过程管理、合同签订、验收、移交及支付项目经费等。服务商负责编制实施方案、人员安排、培训教育、接受监督及迎检工作、整改工作等。本次评价工作以街道办为被评价主体，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对平安法治办以及服务商的全年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分析。

（四）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海山街道党政班子联席(扩大)会议纪要》（盐海会纪〔2023〕72号）、《海山街道党政班子联席(扩大)会议纪要》（盐海会纪〔2023〕77号）；
- 4.《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法律服务合同》；
- 5.项目有关财务、业务等佐证材料。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实际，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科学反映本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其中一级指标4个，下设10个二级指标，并结合项目实际设置了17个三

级指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组成项目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账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 2024 年度“综治信访维稳司法工作经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评价工作组成员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初步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4年度“综治信访维稳司法工作经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了评价，发现该支出项目用途合理，运行规范，成效明显，最终评分为98.88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

表 1-2 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	20	19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0%	2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0%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2	2
B 项目过程	—	20	19.97
资金到位率	100%	4	4
预算执行率	97.02%	4	3.97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4	4
C 项目产出	—	40	39.91

街道应急值班人数 2 人	2 人	3	3
社会治安巡控工作人员人数 4 人	4 人	3	3
购买交通安全秩序维护服务人数 4 人	4 人	3	3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 ≥ 120 人	200 人	3	3
人民调解员津贴 ≥ 18 人	24 人	3	3
街道、社区法律顾问人数 5 人	5 人	3	3
群众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geq 85\%$	100%	2	2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准确发放率 100%	100%	2	2
社会治安巡控出勤率 100%	100%	3	3
交通安全秩序维护出勤率 100%	100%	3	3
社区矫正人员托管、漏管率 $\leq 1\%$	0%	3	3
调解案件受理时效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	3
信访处置完成时效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	3
预算执行偏差率 $\leq 5\%$	2.98%	3	2.91
D 项目效益	—	20	20
有效提升街道平安建设	100%	10	10
矛盾调解满意度 $\geq 85\%$	98%	5	5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 $\geq 85\%$	98%	5	5
合计	—	100	98.8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综治信访维稳司法工作经费”项目经费立项依据与本单位履职相适应，根据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2024年制定的标准及《海山街道党政班子联席(扩大)会议纪要》（盐海会纪〔2023〕72号）、《海山街道党政班子联席(扩大)会议纪要》（盐海会纪〔2023〕77号）和《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法律服务合同》、《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法律服务合同》，在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及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下，由我街道进行测算后编制年初预算上报财政局，项目招投标均符合相关程序，制定了实施方案并经过海山街道党政班子联席（扩大）会议集体决策，并编制绩效目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且多数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在资金投入方面，我街道根据往年该项目合同条款及实施情况，按照工作量及时长等情况进行测算，合理准确编制预算，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7.02%，反映了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准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在组织实施方面，“综治信访维稳司法工作经费”由我街道平安法治办承办，按照《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经费申请与报销业务规范，经费支出在 0.30 万元以下的由部门分管领导审批；经费支出在 0.30 万元（含 0.3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由办事处主任审批；经费支出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由党委书记审批；经费支出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由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党委书记审批；报销人员依次凭取得领导签批的经费请示件、原始凭证、报销单汇总后报报账人员审核，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相关核算及账务交由我街道财务结算中心处理。在资金管理方面，本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标准，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事项，年初根据相关文件标准进行测算此项目所需经费 267.00 万元，

年初预算批复 26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由于严格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行政运行支出，故统筹收回 14.32 万元，于是此项目调整预算数为 252.68 万元，我街道年中项目预算数调整均上报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批复，我街道在遵循“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

下，严格执行批复的年度预算，未发生超预算、无预算列支费用，此项目年末实际支出金额 245.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02%。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人民调解多元便捷。坚持发展“枫桥经验”，不断深化多元调解体系，加强矛盾纠纷隐患和流动人员排查，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化解在萌芽、解决在一线。

特殊人群严格管控。海山街道根据上级要求扎实抓好特殊人员管理服务，积极向新迁入患者家属及有意愿签订协议的患者家属介绍监护协议制度，与辖区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签订《盐田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协助协议》，并在册患者购买 2024 年监护责任补偿保险 7.72 万元。积极落实社区关爱帮扶小组制度，实行月工作会议制度，出台了《海山街道关于规范落实监护制度的通知》，明确规范管理内容。依法依规接收登记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办理期满解除矫正程序。积极配合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开展判前调查评估工作。依法定期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上门走访、个别谈话教育、信息化核查工作。未出现脱管、漏管问题，未发现重新犯罪和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社会秩序持续平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反恐等行动，组织各社区、物业、安保、群防群治力量开展社会面巡查防控工作，定期反恐拉练，保持对重点目标区域定期“回头看”机制，确保重点目标防控资源实时有效，千余名物业

安保加入辖区反恐防暴基层防护网，配合同响应公安“1、3、5分钟”应急机制。组织交通协管员每日开展深盐路、恩上公路、临海路交通整治，加强重点节假日交通引导，守护文旅市场安全有序。完善群防群治机制，在壹海城商圈积极开展巡逻防控、防范宣传、应急处置等工作，打造文明有序商圈环境。

物业管理有序推进。积极推进辖区小区业委会成立和选举工作，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解决电梯更新改造、安装高空抛物摄像头、引进物业公司等问题。加强物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组织召集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小区党支部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物业管理，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搭建联动共治平台，竭力化解物业管理领域各项纠纷隐患。

普法宣教深入人心。严格贯彻平安建设工作要求，坚持针对性与全覆盖相结合，分层分类抓实宣传教育，通过开展宪法、民法典、人民调解等法治专题讲座以及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入户走访、法治盐田大讲堂、面对面讲解以案说法开展普法活动；积极开展扫黑除恶、禁毒、反恐、反诈等“七进”体系宣传活动；借助居民微信群、单位工作群等推送各类反诈宣传知识链接，动员居民参与反诈行动。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今年以来等级备案注册人民调解员146人，成功调处20人以上劳动争议纠纷，化解率达100%。常态化开展反恐“一

三五”快速反应实战演练，加强巡防保安员巡逻值守，扎实抓好特殊人员管理服务，严管辖区特殊人群。加大“文明出行”“戴头盔”、“电动车上牌”宣传，安排4名交通协管员开展交通劝导，营造文明有序营商环境。已成立业委会13个，开展4个小区“居代业”工作，为小区解决电梯更新改造、安装高空抛物摄像头、引进物业公司、妥善处置辖区小区物业管理纠纷。加大反诈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入户走访、街面巡防播报、开学第一课、观影、普法讲座、面对面讲解以案说法等方式，开展平安建设“七进”宣传教育活动65场，发放各类宣传手册及纪念品约7000份，全面强化居民群众法治意识。与辖区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签订《盐田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协助协议》共156份。

五、取得的主要成效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海山街道办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项目资金、公开招标、合同签订等系列行为进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性以及项目管理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街道办做好项目库管理工作，预算申报程序齐全、手续合规，设置了切实、可量化、可考评的绩效目标，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执行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效益。2024年度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执行力强，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我街道编制了“综治信访维稳司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是绩效指标有待完善。如数量指标中可设立“综治信访维稳司法工作宣传活动次数”，质量指标中可设立“对各项工作年底考核达标率”等更具体细化的指标。二是绩效目标部分尚未量化。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指标部分设立为定性指标，缺乏明确的指标值，如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街道平安建设”，各个绩效指标整体分析有待加强，应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

我街道2024年“综治信访维稳司法工作经费”项目虽已完成，但预算执行率未达100%，应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人员投入、工作内容开展质量、时间进度执行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进度等进行日常监控，及时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如对发现的预算执行较慢、实施进度较慢的项目，要深入分析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并督促相关人员开展整改落实工作。

七、问题整改建议

加强学习培训，强化绩效责任意识。按照区财政局培训会议及有关工作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单位领导和财务人员就相关绩效知识的培训学习及宣传，使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和全体干部职工真正确立绩效目标意识，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形成良好的绩效

目标考评工作氛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决策 20	10	项 目 立 项	立项 依 据 充 分 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无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	无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无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无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无
过程	20	资金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无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每较目标值下降1%，扣除对应权重的0.01分。	3.97	扣分情况：按照评分标准扣0.03分； 整改情况：严格控制项目资金支出。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无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产出	40	产出数	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无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无
				街道应急值班人数最少2人	3	街道突发事件应急每日值班人数。	安排2人值班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无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量	社会治安巡控工作人员人数 4人	3	街道社会治安巡控工作人员人数。	社会治安巡控人数 4 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无	
				购买交通安全秩序维护服务人数。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 ≥120人	3	发放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人数。	发放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人数 \geq 120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无
				人民调解员津贴 ≥18人	3	发放人民调解员津贴人数。	发放人民调解员津贴人数 \geq 18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无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产出质	10	街道、社区法律顾问人 数5人	3	聘请街道、社区法律顾问人 数。		聘请街道、社区法律顾问人数5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无
		群众矛盾纠纷化 解成功率≥85%	2	群众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群众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诉讼调解成功案件/诉讼案件*100%。 若成功率≥85%得满分，否则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05分。	2	无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量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准确发放率	2	补助准确发放率=实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100%。 若补助准确发放率 100%得满分，否则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2	无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社会治安巡控出勤率 100%	2	社会治安巡控出勤率		社会治安巡控出勤率=实际出勤次数/应出勤次数*100%。 若社会治安巡控出勤率 100%得满分，否则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3	无
						交通安全秩序维护出勤率=实际出勤次数/应出勤次数*100%。 若交通安全秩序维护出勤率 100%得满分，否则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社 区 矫 正 人 员 托 管 、 漏 管 率 ≤ 1%	2	通过电话、微信定位以及监控系统视频核查社区矫正对象。		托管、漏管率=实际托管、漏管人数/应托管、漏管人数*100%。若社区矫正人员托管、漏管率≤1%得满分，否则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	3	无	
		产 出 时 效	6	调 解 案 件 受 理 时 效	3	街道调解案件响应速度。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案件调解。	3	无
				信 访 处 置 完 成 时 效	3	信访案件处理速度。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信访处置。	3	无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产出成本	3	预算执行偏差率≤5%	3	实际支出与预算之间的差额占预算总额的比例，用于量化实际支出偏离预算的程度。	预算执行偏差率=[(实际支出-预算)/预算]×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91 扣分情况：由于预算调整，按照评分标准扣0.09分； 整改情况说明：严格管理经费支出，按需支出。
效益	20	项目	20	有效提升街道平安建设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无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益	矛盾调解满意度 ≥ 8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矛盾调解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无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 ≥ 85%	5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5	无
总体得分情况						98.88	